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2:10

地 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戴教務長錦周

紀錄：黃裕惠

壹、 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401-A-01	案由：114 學年度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iOMBA)開設全英語教學授課，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開課作業，課程進行中。 解除列管。
11401-A-0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要點已公告在網站上。 解除列管。
11401-A-03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在網站上。 解除列管。
11401-A-04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要點已公告在網站上。
11401-A-05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布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06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布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07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施行。 解除列管。
11401-A-0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施行。 解除列管。
11401-A-09	案由：修訂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專業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課標設定。 解除列管。
11401-A-10	案由：115 學年度財政稅務系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課標設定。 解除列管。
11401-A-11	案由：115 學年度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課標設定。 解除列管。
11401-A-12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要點並實施中。 解除列管。
11401-A-13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授課，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114-2 學期國貿三 A「國際商業文化」陳玉蒼老師如期授課，選修人數 28 人。 解除列管。
11401-A-14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按照要點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15	案由：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改為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 解除列管。
11401-A-16	案由：本院 116 學年度擬成立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博士班，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業於 1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進行申請。 解除列管。
11401-A-17	案由：日間部會資三 1 曾○葳及曾○瑜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曾○葳及曾○瑜同學申請提前畢業，115 學年度第 1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學期修課完畢，學業成績及格後，方可提前畢業。 解除列管。
11401-A-18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學院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執行情形：執行中。 解除列管。
11401-A-19	案由：應用日語系所四技(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0	案由：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1	案由：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 111~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2	案由：語文學院及應用中文系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3	案由：「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新增 1 門科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4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應用英語系莫利斯老師申請「行銷研究」全英語授課(EMI)，提請追認及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於通過後進行全英語授課。 解除列管。
11401-A-25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管理系教師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依規定程序辦理。 解除列管。
11401-A-26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7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8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29	案由：訂定流通管理系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30	案由：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31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32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33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34	案由：「流通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35	案由：資訊管理系 116 學年度擬增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業於 2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進行申請。 解除列管。
11401-A-36	案由：美容系黃啓方老師所授「髮型結構與成型」課程，申請開設為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及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 解除列管。
11401-A-37	案由：擬訂中護健康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 解除列管。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401-A-3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完成。 解除列管。
11401-A-39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經營系蔡靜宜老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業已開課執行。 解除列管。
11401-A-40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博雅通識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 執行情形：開課中。 解除列管。
11401-A-41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將於 115 學年度正式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42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43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於 115 學年度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44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將法條名稱：辦法修改為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修訂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45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46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1. 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修正通過。 解除列管。
11401-A-47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48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準則」，提請審議。 決議：1. 酌作文字修正：三、……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2. 修訂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修正公告，並於 115 學年度實施。 解除列管。
11401-A-49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以中科大教課字第 1150002881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解除列管。
11401-A-50	案由：日間部各式學生郵件通知(如期中/學期成績單、學退/復學通知、成績預警等)之收件人姓名，擬依學生是否成年分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事宜：

(一) 定期檢視「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歸類之行政提醒：

1. 確保審查一致性：為確保學生修業領域與學術審查之一致性，請各系所定期檢視現行歸類。若系所課程內涵因應跨領域研究已有大幅變動，應即時反映於學門歸類申請，以完備行政程序並保障學位授予之嚴謹度與公正性。
2. 歸類判定基準：
 - (1) 主要細學類：相關領域課程學分應占畢業總學分 50% 以上。
 - (2) 增加細學類：若具備跨領域教學特色，且該領域課程占比達 25% 以上，可申請增列「相關細學類」，以確保學籍背景涵蓋實質研究範疇。
3. 行政協助配套：各系所如因課程調整需變更分類或增列細學類，惠請通知課務組，課務組將協助向教育部辦理改歸類作業。

(二)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各校普受生源短缺衝擊。教育部為建立教學品質管控機制，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自 103 年起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近年已積極針對全國多所學校課程品質查核，以落實教學現場之監督，確保學校不致因招生困境而損及學生權益。教育部極為重視此項業務，歷年說明會均由高教司長及技職司長親自出席。鑒於系所常因應產業變遷修訂課程，為確保行政程序正當並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凡涉及必修課程異動，請各系所務必依下列規範辦理：**

1. 針對「現有學生」（溯及既往之必修異動）

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必修課程**原則上 2 年內不得異動**。如確有調整必要，應依影響程度採分級作業：

 - (1) 【從嚴處理】— **涉及增加必修或變更畢業門檻**（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 程序保障：系所須與受影響學生進行充分溝通與宣導。
 - 佐證備查：提案時須檢附學生同意說明、座談會紀錄或簽名清冊。
 - 配套方案：須同步規劃重補修機制及復學生修課銜接方案，確保學生畢業路徑不受阻礙。
 - (2) 【從寬處理】— **必修調整為選修**（增加選課彈性）：
 - 流程簡化：屬授益行政性質，免除個別學生同意程序。
 - 行政程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逕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針對「未來學生」（新學年課程標準調整）

新學年課程標準異動雖不影響現有學生，但須預防後續課務衍生問題：

 - (1) 舊生重補修規劃：新學年若調整必修課程（如停開或更名），系所應考量舊生重補修需求，預先研擬課程替代或抵免對照表。
 - (2) 銜接權益保障：確保復學生或轉學生有課可修，避免因課程架構大幅變動導致學生無所適從。

(三) 兼任教師不宜排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

1. 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函轉監察院糾正兼任教師比例過高，教育部指示：**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詳如附件(P.1))**。
2. 教育部未來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3. 115 學年度系(所)必修課程排課，建請以本校專任為優先，如有需要則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 4.自 115 學年度起，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兼任教師於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且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畢業班考試時間訂於第 14 周

- 1.為了讓「畢業典禮」更具意義，希冀學生能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本學期 114-2 畢業班考試時間訂於第 14 周；此異動週次，教務處課務組已依行事曆，在開學前即行公告。
- 2.依教育部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3.請各系科協助轉知畢業班授課教師，務必於第 11 週前完成相關調補課程序，以利畢業生順利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

三、114 學年度暑修事宜：

（一）選課與公告流程：

1. 114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採網路選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辦理初選登記。4 月 7 日公告初選課表，經加退選及繳費程序後，最終暑修開課課表將於 5 月 22 日正式公告。

（二）退費辦理須知：

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停開科目。如因課程停開須辦理退費，請將「暑修繳費收據」及「本人郵局存簿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三）上課時間：

1. 上期：115 年 6 月 29 日開始上課。
2. 下期：115 年 7 月 30 日開始上課。

四、本校日間部 115 學年度合計開課班級數 305 班(詳如附件(P.2))

學院	二技	五專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後	總計
中護健康學院	8	10	24		6	2	50
商學院	8	35	56		18		117
設計學院	4	5	12		8		29
智慧產業學院	2		8				10
資訊流通學院	8	20	20	3	12		63
語文學院	4	10	20		2		36
總計	34	80	140	3	46	2	305

五、本校日間部 115 學年度最大開課時數總計 9,151 小時，其中含學程外加 112 小時(另外統計 114 學年度各系科及體育室另有排除科目鐘點(2,632 學時未列入統計)(詳如附件(P.3))

六、學程開課績效與獎勵機制檢討：

本校現行透過開課時數獎勵機制（系級學程獎勵 4 小時；跨系或院級學程獎勵 8 小時），旨在促進學程開設多樣化，以提升學生跨領域競爭力，即使修課人數只有 1 人，獎勵機制仍維持。茲比對 112 至 114 學年度之修讀數據，目前執行成效分析說明如下：

（一）量體成長趨勢緩慢：

114-1 學期總修讀人數為 749 人，雖較 112-1 學期（565 人）有所增長，但整體增長幅度與投入之授課時數資源相比，獎勵帶動之邊際效益並不顯著。

（二）修畢轉化率偏低：

以 114-1 學期為例，總修畢人數僅 86 人，修畢率僅約 11.5%。數據反映學生雖有初期修讀興趣，但往往未能持續完成完整學程，顯示課程規劃之吸引力或修課門檻仍有檢討空間。

(三) 類別發展失衡：

資源多集中於「微學程」，反觀「標準學分學程」在 114-1 學期之修畢人數為 0 人。這顯示長路徑學程的推動成效面臨瓶頸，開課獎勵制度或許需從「量化開課」轉向「輔導修畢」為導向之激勵模式。

(四) 本校 11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讀及修畢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P.4))

七、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開課及排課

(一) 課程標準調整：本次會議相關系所均已完成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報。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優化選課流程，課務組針對兩班(含)以上系所之「對開課程」申請程序調整如下：

1. **115 學年度作業：課務組將主動於課程標準備註欄統一標註「對開課程」。**此舉屬行政流程優化，無需提報校級會議追認，以減輕系所行政負擔。
2. **116 學年度起：**系統將自動帶入上述備註。後續若有課程規劃異動，請系所逕於備註欄說明修訂。
3. 溯及既往說明：114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標準依往例辦理，不另行異動。本次會議相關系所均已提出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為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學生選課困擾，課務組針對兩班(含)以上系所的「對開課程」申請流程進行優化。

(二) **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實程辦理，預定於**5 月 25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甚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三) 本校自**115 學年度起，開放非教學單位依業務需求開設特色課程：**

1. **預選前：**須檢附「新開課程計畫書」並完成核准程序。
2. **預選後：**若於預選後始申請開課，除計畫書，須另附達開課人數標準修課名單。
3. **截止日期：**最遲應於新學期開始前(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奉准。

(四)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作事項	作業單位
2 月 23 日~3 月 31 日	教師上網登錄 115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任課老師 電算中心
3 月 9 日~3 月 20 日	各系所(科)115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各系所 電算中心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	建置各系所科、各學制開課總量	課務組 電算中心
3 月 26 日~4 月 16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5 學年度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4 月 17 日~4 月 22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4 月 23 日~4 月 29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4 月 30 日~5 月 5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5 月 6 日~5 月 12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5-1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課程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5-1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5 月 25 日~6 月 5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7 月 7 日	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課務組

註冊組

- 一、本學期辦理114學年度上學期各班前三名學行優異獎學金頒發，共有728位同學獲獎，總獎學金為367萬元。
- 二、本校入學績優學生114學年度下學期成績符合續領條件有21位同學，發給獎學金共計50萬元。
- 三、本學期(114下)依學則規定辦理學生退學案如下：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1人
 - (二)逾期未註冊：9人
 - (三)休學生逾期未復學：81人
- 四、115學年度轉系科作業目前正在進行中，申請人數專科部有32人、大學部有43人合計共有75位同學，已交由各系科審核中，相關時程如下：
 - (一) 學生申請期限：115/03/23(一)~114/04/17(五)。
 - (二) 系科審查期間：115年5月。
 - (三) 審核結果將依行政程序簽核及公告：115年6月。
- 五、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或雙主修已開始受理，相關時程如下：
 - (一) 學生線上申請期間：115/05/01(一)~115/05/31(五)。
 - (二) 請各系科於學生申請截止(6/1(一))後進入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進行審核作業，審畢後列印紙本送院長核章。
 - (三) 各學院請於115/6/22(一)前將核畢之名單審核表擲回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六、本次全校列計預警學生人數計有241人，導師完成晤談表(問卷)填寫計229份(填寫率95.02%)，有晤談學生人數計222人(晤談率92.12%)，因導師建議及學生失聯問題等，需轉介至各單位輔導人數共12人。為落實教學品保之預警機制，請各系協助督辦各班導師針對列入預警之學生進行晤談，以利了解原因，分向輔導。

114下學期期初預警列計本次預警人數(114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院(系)別\學制\年級	二技			四技					五專						總計
	1年級	2年級	延修生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延修生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延修生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1		1	2		1	1		7
會計資訊系				3	2		3		3	2	6	3	2	1	25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1		1	3	2	1	2		11
企業管理系					1				1		2	2	2		8
財政稅務系				4	1	1		1							7
財務金融系				1	3										4
休閒事業經營系				2											2
應用統計系				6	1	2									9
商業設計系	1		1				2								4
多媒體設計系				2		1									3
室內設計系						1									1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3			4

院(系)別\學制\年級	二技			四技					五專						總計
	1年級	2年級	延修生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延修生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延修生	
資訊管理系		2		1	1		1		2	1	5	4	1		18
資訊工程系	1			25	4	1			8	11	7	3	1		63
流通管理系				1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	1									3
應用英語系				2				1	1	1	4	1	2		12
應用日語系					1					4	1	2			8
應用中文系					2		2								4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護理系				2	2			1		4	1	2			12
學士後護理系															-
美容系				3	1										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			1								4
商業經營系															-
智慧生產工程系				22	2		3								27
商學院	-	-	-	16	10	3	5	1	6	7	10	7	7	1	73
設計學院	1		1-	2		2	2			1		3			12
資訊與流通學院	1	2	-	27	7	2	1		10	12	12	7	2	2	85
語文學院	-	-	-	2	3		2	1	1	5	5	3	2		24
中護健康學院	-	-	-	8	3		1	1		4	2		1		20
智慧產業學院	-	-	-	22	2		3								27
全校	2	2	-1	77	25	7	14	3	17	29	29	20	12	3	241

註：以上統計資料之年級為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二一以上不及格時之年級

114-2 學期期初預警之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系別	預警需要晤談人數	預警期間休學人數	列計本次預警人數 註1	晤談問卷填寫人數	晤談問卷填寫率%	實際晤談人數	無法晤談人數 註2	實際晤談率%	導師自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含導師自選)					
	A	B	C=A-B	D	(D/C)	E		(E/C)		教務處	各系系辦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國際事務處	轉介輔導人數總計 註3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9	2	7	5	71.43	5	-	71.43							
會計資訊系	26	1	25	23	92.00	22	1	88.00		1	1	1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	-	11	11	100.00	11	-	100.00							
企業管理系	9	1	8	8	100.00	8	-	100.00							
財政稅務系	8	1	7	7	100.00	7	-	100.00			1				1
財務金融系	4	-	4	4	100.00	4	-	100.00		1	1	1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2	-	2	2	100.00	2	-	100.00							
應用統計系	9	-	9	9	100.00	9	-	100.00							
商業設計系	5	1	4	3	75.00	2	1	50.00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系	4	1	3	3	100.00	3	-	100.00		1					1
室內設計系	1	-	1	1	100.00	1	-	100.00							
創意商品設計系	4	-	4	4	100.00	3	1	75.00		1	1	1			1

系別	預警需要晤談人數	預警期間休退學人數	列計本次預警人數 註1 C=A-B	晤談問卷填寫人數	晤談問卷填寫率%	實際晤談人數	無法晤談人數 註2	實際晤談率%	導師自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含導師自選)					
	A	B		D	(D/C)	E		(E/C)		教務處	各系系辦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國際事務處	轉介輔導人數 總計 註3
資訊管理系	19	1	18	18	100.00	18	-	100.00							
資訊工程系	68	5	63	62	98.41	59	3	93.65			5				5
流通管理系	1	-	1	1	100.00	1	-	100.0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3	-	3	3	100.00	3	-	100.00							
應用英語系	12	-	12	11	91.67	10	1	83.33							
應用日語系	9	1	8	8	100.00	8	-	100.00							
應用中文系	4	-	4	4	100.00	4	-	100.00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	-	-	-	-	-	-							
護理系	13	1	12	11	91.67	11	-	91.67							
學士後護理系	-	-	-	-	-	-	-	-							
美容系	5	1	4	1	25.00	1	-	25.0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4	-	4	3	75.00	3	-	75.00			1				1
商業經營系	-	-	-	-	-	-	-	-							
智慧生產工程系	27	-	27	27	100.00	27	-	100.00							
總計	257	16	241	229	95.02	222	7	92.12		5	11	4	-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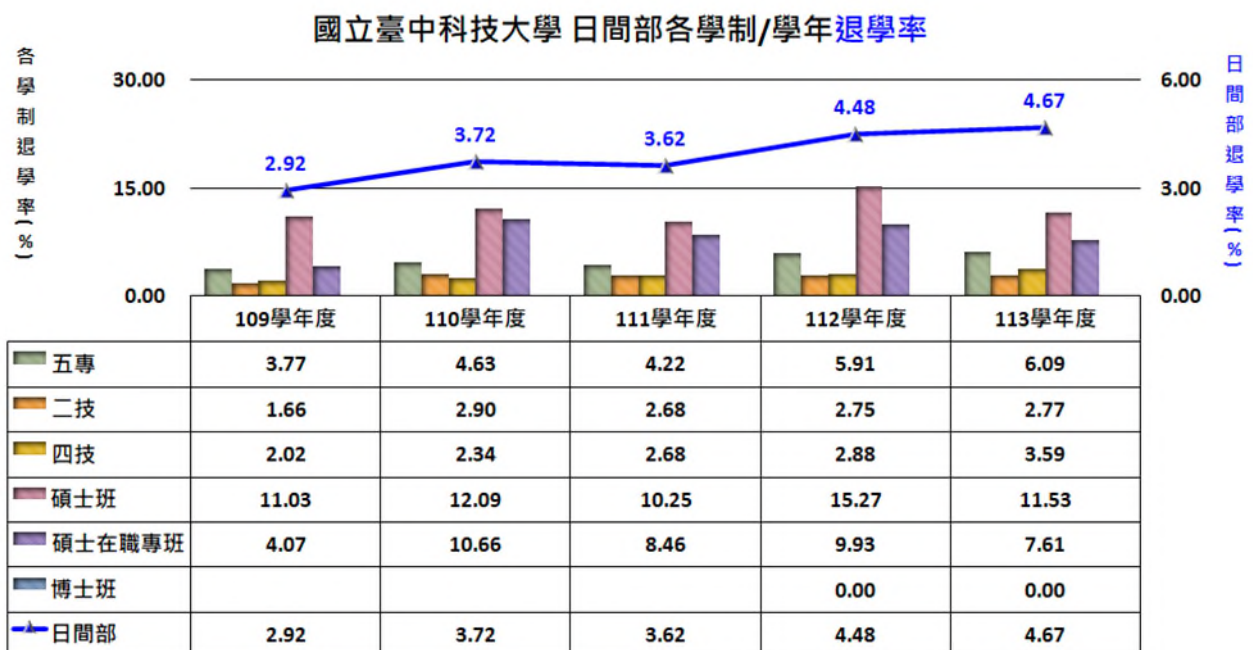
註¹ 自(111-2)學期起學生若於預警期間完成休(退)學申請者，不列入預警人數統計。
(本次預警期間為 2/23~3/24)

註² 導師於晤談表上註明該學生因失聯或拒絕等因素，致無法進行晤談之人數統計。

註³ 為實際轉銜人數，若學生轉銜 2 個單位以上，僅計算 1 次。

註⁴ 以上資料統計至 2026/03/24。

七、學生退學狀況：113學年度退學學生人數合計有540人，佔日間部總人數(11,551人)之4.67%。近年的退學率趨勢如下圖所示



註1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4-4-1、4-19及4-2)

註2 退學率：學年內新增辦理退學人數 / 學年初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八、本校近年各系碩士班畢業率資料統計如下表，提供參考！

畢業率計算方式為當學年度實際畢業人數除以碩士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人數，如有大學預研升讀碩士1年取得學位者併入分子與分母計算。

(一)碩士班

學制	系別\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	50.00	85.00	78.57	92.31	81.82
	保險金融管理系	88.89	77.78	78.57	63.64	75.00
	企業管理系	100.00	81.82	70.59	47.06	66.67
	財政稅務系	72.73	44.44	85.71	90.91	85.71
	財務金融系	72.22	66.67	68.75	76.92	91.67
	商業設計系	83.33	38.89	60.87	39.13	50.00
	多媒體設計系	38.71	55.56	61.54	33.33	64.00
	室內設計系	43.75	28.57	33.33	15.38	35.71
	資訊管理系	94.12	68.75	75.00	85.71	66.67
	資訊工程系	55.00	56.00	68.00	62.07	64.29
	流通管理系	83.33	92.86	92.31	100.00	92.31
	應用日語系	35.71	29.41	38.10	57.14	15.38
	護理系	22.73	36.36	42.86	35.71	40.00
	美容系		70.00	33.33	60.00	30.77
碩士班 合計		61.64	57.71	62.90	60.00	60.61

(二)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	系別\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資訊系	66.67	73.33	92.86	76.92	75.00
	企業管理系	92.31	90.91	89.29	81.48	73.53
	財務金融系	89.47	94.44	100.00	70.59	68.42
	商業設計系	10.53	38.46	38.46	65.22	25.00
	資訊管理系	55.00	70.59	100.00	75.00	52.17
	資訊工程系	42.11	56.52	12.50	37.50	41.18
	流通管理系			90.91	75.00	57.14
	護理系			0.00	28.00	18.18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61.16	68.60	62.14	62.42	52.23

綜合業務組

一、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訊息

(一)本年度考試訂於 115/4/25、114/4/26 舉行，本校三民校區設有試場 90 間。

(二)配合統測中心試務規定，三民校區於 115/3/28 上午辦理「教室冷氣運轉及壓力測試」，感謝總務處、進修部同仁協力配合。

(三)配合教育部指示，於統測考試前後 115/4/24 及 115/4/26 下午 6 時 30 分進行三

民校區校園環境消毒，委請專業廠商清消考場周圍及走廊等公共環境。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115/4/8 假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二)115/4/16 假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系暨選填志願宣導說明會」。

教務處於當天協助場地佈置及指引，並就本校四技二專及五專招生事宜進行宣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三、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訊息

(一)博士班

1. 招生人數 5 人。
2. 簡章已於 114/12/21 公告至本校招生網站，不另販售紙本。
3.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5/03/05 至 115/04/15 止，報名人數 14 名(去年 6 名)。
4. 口試日期為 115/05/09 辦理。
5. 放榜日期為 115/05/21 下午 2 時公告。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

截至 115/4/29，總計 80 人完成網路報到(含推甄缺額)，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實際缺額(無備取)：財金系 3 名、美容系 1 名、流管系 1 名、護理系 3 名，共 8 名。

(三)碩士在職專班

1. 招生人數 141 人。
2. 招生訊息於 114/12/11 已發文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網路報名期間為 115/02/03 至 115/03/11 止，截至 115/3/11 報名暨繳費人數計 207 人。
4. 複試-口試於 115/4/11 辦理。

四、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訊息

(一)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名額 40 名(特才組 29 名(內含)+青儲組 11 名(外加))，已於 115/3/3 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21 名(特才組 15 名+青儲組 6 名)，特才組缺額將回流至同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

(二)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外加)，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 393 人，115/4/25 起開放考生網路下載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報名暨上傳審查資 115/5/1 上午 10 時至 114/5/5 下午 9 時止。

(三)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名單已於 115/05/05 上午 10 時公告，本校招生名額 50 名。

(四)技優入學：

1. 保送入學

(1) 招生名額 33 名(外加)。(美容系 8 名、智產系 10 名、資工系 10 名、多媒體設計系 5 名)。

(2) 報到情形：美容系報到人數 4 名。

2. 甄審入學

- (1) 招生名額為 121 名，採專班及隨班附讀方式招生。
- (2) 考生報名期間：自 115/5/18 上午 10 時至 115/5/22 下午 5 時止。
- (3) 指定項目甄審含到校面試：財稅系、應中系、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類專班等 3 系(專班)。
- (4) 面試日期：115/6/16。

(五)甄選入學

1. 招生名額：一般組 852 名(含原住民生及離島生外加額)、青年儲蓄帳戶組 14 名，總計 866 名。
2. 第一階段篩選公告：115/6/1。
3.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5/6/10。
4. 甄試(面試、實作)日期：115/6/23(二)；國貿系、企管系、護理系於 115/6/24(三)

(六)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招生名額：一般生 362 名、特種生 186 名，總計 548 名。
2. 放榜日期：115/8/6 上午 10 時公告。

(七)身障生甄試入學

1. 招生名額：2 名（聽覺障礙生，應中系 1 名、應統系 1 名）。
2.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5/6/11 上午 10 時。(主辦單位網站)

(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

1. 招生名額：甄審-籃球，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名、保險金融管理系 1 名。
2. 錄取分發放榜：115/6/22 下午 5 時。
3. 第二次甄審放榜時間：115/9/11 下午 5 時。

五、115 學年度 二技日間部招生訊息

(一)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

業於 115/3/25 完成報到，招生名額共計 65 名，錄取及完成報到者共計 63 名、缺額 2 名，本管道缺額將流用至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辦理招生。

(二)二技申請入學

115/4/1 開放考生下載招生簡章，報名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自 115/5/14 上午 10 時起至 115/5/21 止，第二階段上傳及選填志願自 115/5/22 下午 2 時起至 114/5/26 下午 2 時止，115/6/26 放榜。

(三)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 63 名(外加)，115/4/24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截止，計 111 人次完成報名，115/5/13 公告正(備)取名單，115/5/25 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分發錄取名單，本校報到至 115/5/29 止。

六、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招生訊息

(一)簡章已於 114/11/3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不另販售紙本。

(二)金門縣：招生名額：10 名、報名人數為 8 名，符合資格人數 2 名。

(三)澎湖縣：招生名額：2 名、報名人數為 0 名

(四)115/3/12 14:00 放榜。

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暑假轉學)招生訊息

(一)暑假轉學招生預定於 115/6/19 ~ 115/6/30 網路報名。

(二)援例採日間/進修部聯合招生：日間部共 85 名、進修部共 454 名。

		日間部	進修部
大學部	二年級	15(同去年)	265(去年 136 名)
	三年度	40(去年 36 名)	189 名(去年 95 名)
五專	二年級	7(同去年)	
	三年級	23 名(去年 19 名)	
總計		85	454

(三)本年度考試方式援例採「書面資料審查(100%)」方式辦理。

八、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訊息

(一)招生人數 45 人。

(二)網路報名期間為 115/04/01 至 115/04/29 止，報名人數共 70 名。

(三)口試日期為 115/05/17 辦理。

(四)放榜日期為 114/05/29 下午 2 時公告。

九、11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預計開設 4 個技優領航(類)專班，「(類)專班」及「類專班附讀學生」名額以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核定名額總和之各 10%計算，合計 20%(甄審 10%、保送 10%)，並參考歷年註冊及報到情形，預估為 154 名。(甄審名額 121 名、保送名額 33 名)，計畫書已於 115/4/29 函報教育部。

學院	系組名稱	專班名稱	116 學年度 預計招生名額		(類)專班學系及招生人數
			保送	甄審	
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智慧及創新營運 技優領航類專班	-	45	甄審： 企業管理系(30) 財政稅務系(1) 會計資訊系(4) 應用統計系(2) 資訊管理系(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2) 休閒事業經營系(2)
應用日語系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多元敘事專才 技優領航類專班	5	32	保送： 多媒體設計系(5) 甄審： 應用中文系(21) 室內設計系(5) 多媒體設計系(6)
	語文學院	應用資訊日語 技優領航類專班	20	24	保送： 資訊工程系(10) 智慧生產工程系(10)
					甄審： 語文學院(23) 應用英文系(1)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	美容菁英 技優領航專班	8	20	保送： 美容系(8) 甄審： 美容系(20)

十、高教深耕計畫

(一)配合教育部來函，於 115/2/23 將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成果報告及 115 年計畫書(含審查意見)送職涯中心彙整。

(二)招生宣導活動規劃：截至 114/11/11-115/4/14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4/11/14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114/11/24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企業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12/04	升學博覽會	南投縣立中興國中	資訊工程系、通識教育中心
114/12/1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石岡國中	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
114/12/12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資訊工程系、財政稅務系、語文學院
114/12/24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國中部	資訊工程系
114/12/26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語文學院
115/01/19	入班宣導	雲林縣立斗六國中	企業管理系
115/01/21	升學博覽會	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
115/01/2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資訊管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通識教育中心
115/01/26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國中部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5/02/09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大墩國中	應用英語系、會計資訊系、護理系
115/02/25	蒞校參訪	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115/03/13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大同國中	資管系
115/3/20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國中部	保金系、資管系、通識中心
115/3/25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	資管系、智產系、資工系
115/4/1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至善國中	護理系、會資系
115/4/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語文學院、會資科、應中系
115/4/22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資管系、資工系
115/5/6	蒞校參訪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商設系、多媒系、品設系
115/5/18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會資系、商經系、資管系、通識中心
115/5/18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立新國中	待確認中
115/5/19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國中部	保金系、資工系
115/5/1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資工系、企管系、護理系
115/5/20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會資系、企管系
115/5/20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西苑國中	商經系、商設系、護理系
115/5/20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商經系、資工系、會資系
115/5/20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光榮國中	商設系、資管系
115/5/21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國中部	會資系、資管系

115/5/22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大墩國中	國貿系、商經系、資管系、保金系
----------	------	----------	-----------------

十一、選才專案辦公室

(1)招生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

- A. 本辦公室已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辦理 1 場評量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特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評量輔助系統開發團隊進行系統說明，以協助審查委員及系所管理員熟悉系統操作，並透過上機實際操作增進各學院、學系、學程對系統之熟稔度，並感謝各招生單位師長踴躍參加。

(2)協助系科發展、訂定、優化及有效運用評分尺規及指引之作法

A.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三)公告 117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提供學生於技高階段學習準備之具體方向，並作為教師在學生適性修課及學習指引之參考，以利未來能順利銜接技專學制。

(招策會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500000421 號函，校內文號：1150001952)

B.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針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已於 115/2/12 前完成 115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系統之填報作業。依函文規劃，預計於 115/2/26 公告周知。(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科大教字第 1140200427 號函，校內第 1140025696 號)。

C. 評量尺規

- a. 為強化鏈結學系發展目標並避免技高學生進行軍備競賽，各招生學院、學系、學程應持續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為基礎，並以「能力特質取向」訂定評量尺規。本辦公室依總辦通知，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辦理「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填報暨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線上說明會，向各招生單位師長及行政同仁詳細說明填報流程與注意事項，感謝各招生單位師長踴躍參加。
- b. 各招生單位已於 115/2/28 前完成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之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系統填報作業。(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科大教字第 1140200423 號函，校內第 1140025695 號)

(3)招生宣導活動：

截至 114/11/11 至 115/5/14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主辦單位	參與單位
114/11/29	優遊臺中學	台中市教育局	企業管理系、應用英文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12/06	優遊臺中學	台中市教育局	資訊管理系、護理系、資訊工程系
114/12/11	彈性課程	臺中市新社高中	通識教育中心
114/12/12	升學博覽會	國立興大附農	休閒事業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通識教育中心
114/12/17	升學博覽會	台中市大明高中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
114/12/17	升學博覽會	台北市松山家商	保險金融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智

			慧生產工程系
114/12/17	入班宣導	新民高中	通識教育中心
114/12/19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新興高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工程系
114/12/31	升學博覽會	國立竹山高中	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
115/01/27	蒞校參訪	暨大附中/選才	護理系、休閒產業經營管理系、 智慧生產工程系
115/02/24	升學博覽會	嶺東高中	創意商品設計系、會計資訊系、 智慧生產工程系
115/03/04	入班宣導	國立溪湖高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15/03/04	升學博覽會	基隆二信高中	資訊工程系
115/03/07	升學博覽會	嘉義教育博覽會	通識教育中心、智慧生產工程系、 財務金融系、資訊工程系
115/03/18	升學博覽會	國立關西高中	商業經營系、資訊工程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5/03/21	升學博覽會	新北教育博覽會	資訊管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通識 教育中心
115/04/07	蒞校參訪	臺東高中	智慧生產工程系、應用英語系、通識 教育中心
115/04/09	蒞校參訪	北斗家商	資管、會資
115/04/10	升學博覽會	金門農工	美容、企管、資管、財金
115/04/18	升學博覽會	內湖高工	智產、護理
115/04/27	升學博覽會	振聲高中	資管、創設、商設
115/04/30	升學博覽會	員林家商	應統、會資、資工
115/04/30	升學博覽會	高雄高商	商設、資工、休閒
115/04/30	家長說明會	埔里國中	通識
115/04/30	升學博覽會	土庫商工	老服、財金
115/04/30	蒞校參訪	中壢家商	資管、企管
115/05/04	集合式宣導	新竹曙光女中	應日
115/05/05	入班宣導	員林家商	保金、國貿、老服
115/05/05	升學博覽會	鹿港高中	應統、應日
115/05/06	蒞校參訪	南投高商	通識
115/05/06	入班宣導	彰化高商	應統
115/05/06	入班宣導	草屯商工	老服、休閒、資管、應英
115/05/06	升學博覽會	義民高中	老服、商設、資通
115/05/06	升學博覽會	沙鹿高工	資管、應日、企管
115/05/07	升學博覽會	台中家商	中文、財金、企管

115/05/07	入班宣導	嘉義高商	保金、商設、資管、企管
115/05/08	入班宣導	南投高商	應中
115/05/08	入班宣導	香山高中	資工、商設
115/05/09	優遊臺中學	優遊臺中學	美容、資管、智產
115/05/11	升學博覽會	士林高商	資管、應統、通識
115/05/13	入班宣導	台中家商	保金、國貿、休閒
115/05/14	蒞校參訪	斗六家商	老服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概況（截至 114 年）

1. 114 年度核定情形：獲補助 36 件，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 歷年統計 107–114：累計申請 505 件，近兩年提案數皆達 76 件，年增率逾 22%；累計獲補助 263 件，通過件數居全國科技大學第 2 名，另有 14 件獲選為績優計畫。
3. 本校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1688 號函辦理 113 年度一年期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本校共計有 33 名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中科大教資字第 1140019354 號函）；3 名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展延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已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中科大教資字第 1150006019 號函）。

(二) 計畫徵件—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計畫申請情形：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申請教育部「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89 件（1 件為多年期其餘 88 件皆為一年期計畫），依 114 年 12 月 12 日發文字號：中科大教資字第 1140025459 號函辦理，感謝師長們踴躍參與提案。

(三) 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函（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32I 號），本校獲補助「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36 件，依規定須辦理至少 3 場教學知能成長課程，其中 1 場須涵蓋學術研究倫理議題。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如下列一覽表所示：

114 學年度教資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一覽表

序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講師	研習地點
1.	114 年 10 月 03 日（五） 10：00—12：30	教學實踐研究：從問題起點、研究設計到論文投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劉世雄特聘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2201 室）

2.	114 年 10 月 13 日 (一) 10:00—12:20	從教學行旅到教學實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終身特聘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2201 室)
3.	114 年 10 月 21 日 (二) 10:20—12:20	從點子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中的誠信與倫理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總主持人／陳毓文教授	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2 樓討論室 (7203 室)
4.	114 年 11 月 10 日 (一) 12:00—13:20	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	教學資源中心／林佩冠主任 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2201 室)
5.	114 年 11 月 18 日 (二) 系列一 10:00—12:00 系列二 13:00—15:00 系列三 15:30—16:30	共感・共學・共好 開啟永續對話的引導 教學增能系列工作坊	應用日語系／羅曉勤 教授 引導師：黃秋燕(拾田創意) 教學資源中心(協辦)	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6 樓教室 (3613 室)
序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講師	研習地點
6.	115 年 4 月 15 日 (三) 10:20—12:20	教學與研究創新之路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楊朝棟終身特聘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2201 室)
7.	115 年 5 月 25 日 (一) 10:20—12:20	AI 賦能的議題設計師：打造深度互動的非同步討論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2201 室)
8.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09:20—16:50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榮獲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2201 室)
9.	115 年 6 月中旬至 6 月底 (暫訂)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榮獲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規劃中)

(四) 114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1. 本校共計有 21 位教師獲得高教深耕計畫－「114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每位教師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之業務費，有 2 位教師全程未動支此經費。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 (五) 辦理結案作業，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2. 「114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經費使用情形如下：共有 19 位教師使用此補助經費，支用金額合計為 314,305 元，使用率達 83%。

(五) 114 年度首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1. 教資中心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二) 公告「114 年度首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每位教師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之業務費，收件截止為 114 年 12 月 8 日 (一) 中午 12:00 止，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2. 計畫申請情形：「114 年度首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共計 4 件，

感謝師長們踴躍申請。

二、遠距教學課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議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完成，通過情形如下表所示。

本校近 3 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

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 課程數第一學期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 課程數第二學期	合計
115 學年度	5	N/A	5
114 學年度	4	6	10
113 學年度	3	4	7
112 學年度	3	4	7
總計	15	14	29

註：110 至 111 學年度共通過 27 件，110 至 114 學年度累計共通過 56 件。

本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所示。

本校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年度及梯次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14 年度第 2 梯次	個案研究	資管系蕭國倫老師
112 年度第 2 梯次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1 年度第 2 梯次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0 年度第 2 梯次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07 年度第 2 梯次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註：113 學年度無師長申請通過。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及成效考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申請 9 名業師並於該學期皆順利與本校教師完成協同教學授課，學生於課後進行業師課程滿意度調查（教學評量）與成效考核，綜合課程滿意度高達 4.7（滿分為 5），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成效詳如下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開學起（115 年 2 月 23 日）開放申請，敬邀師長踴躍依規提出申請，敬請參閱本中心官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資訊。（網址：<https://aca.nutc.edu.tw/p/406-1015-130517,r1660.php>）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考核一覽表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可執行成效指標	執行成效指標
業師與本校教師共編教材數量	6 件
業師指導學生參賽、專題製作數量	1 件
業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量	0 件
協同課程後，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	0 件
學生到業師的公司實習人數	11 人
其他	學生於課程中學習影片拍攝、製作技巧後，可參加語文學院舉辦之雙語影片競賽

註：資料來源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及【成果資料表】，資料更新至 115 年 2 月 25 日。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會議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辦理完竣，遴選結果共計有 11 名師長榮獲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項，其中有 2 名師長同時榮獲教學傑出獎(獲教學績優教師累積達 3 次者)，獲獎名單詳如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單及 11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所示。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獲獎名單

序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獲獎教師	備註
1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陳庭萱老師	學院推薦
2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陳秀桂老師	學院推薦
3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李維倫老師	學院推薦
4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張翠蘋老師	學院推薦
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林冠好老師	學院推薦
6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何寶藍老師	學院推薦
7	全人教育委員會	體育室	黃僅喻老師	學院推薦
8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生產工程系	林煒凌老師	學院推薦
9	設計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系	張國賓老師	教務處自由遴選
10	中護健康學院	美容系	黃啓方老師	教務處自由遴選
11	中護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劉以慧老師	教務處自由遴選

註 1. 上列名單依學院排序。

註 2. 教學績優教師獎項：獎勵金新臺幣 13,354 元整及獎狀 1 只。

11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

序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獲獎教師	榮獲 教學績優教師 學年度
1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陳庭萱老師	109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2	語文學院	應用中文系	何寶藍老師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註 1. 上列名單依學院排序。

註 2. 教學傑出獎獎項：獎座 1 座。

(二) 11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教學觀摩

陳庭萱老師、何寶藍老師之教學觀摩預計於本學期(114 學年第 2 學期)之 115 年 5 月上旬辦理完畢，歷年教學觀摩影片皆於本校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分享」課程，歡迎師長們一起交流，課程代碼：8AYVAK20CFJ，亦歡迎師長直接掃描 QR Code 進入課程。



年 度
放 置
課 程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僱教學兼任助理 (TA) 及領航員獎勵方案

(一) 教學兼任助理 (TA) 聘僱情形與職前培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持續地推動教學兼任助理 (TA) 業務，本學期經費預估 907,141 元，預計可聘僱 59 名課程教學兼任助理及 6 名遠距教學兼任助理，聘期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中心已於 3 月 18 日假中商大樓 7203、7204 討論室辦理教學兼任助理 (TA) 之職前培訓課程完竣；其中 58 人參加實體課程，7 人尚須透過 TronClass 補課。詳情如下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兼任助理 (TA) 聘僱情形		執行率
經費來源／ 經費預估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臺幣 907,141 元	—
每人每月 時數／聘期	每人每月 24 小時，共計 2 個月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
預估 聘僱人數	聘僱人數 65 名：課程教學兼任助理 59 名＋遠距教學兼任助理 6 名	—
職前培訓	●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 中商大樓 7203、7204 討論室 ● UCAN 講師：陳見生老師	—

註：資料更新至 4 月 9 日。

(二) 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之補助情形與職前培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持續推動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補助方案，本學期經費獎勵 81 門課程共 111 名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執行期間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止，共計 3 個月，每人每月需繳交 1 份協助師生於課室活動之工作報告，本學期預算費用為新臺幣 72 萬元，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之職前培訓課程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假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辦理完竣，研習過程中教資中心林主任教導與勉勵同學扮演好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的角色，並邀請本校資訊工程系陳見生教授指導同學如何進行 UCAN 診斷；本次獎勵的 111 名課室任務領航員於職前培訓課程參與率達 100%，其中 66 位參加實體培訓及 45 位參加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 進行線上補課作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補助情形一覽表		執行率
經費來源/預算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 72 萬	—
執行期間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	—
補助對象	預計補助 80 門	100%達成率 81 門課程/ 共 111 名領航員

領航員每月任務	每人每月繳交1份協助師生於課室活動之工作報告	收件中
職前培訓		執行率
日期/地點	●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 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 UCAN 講師：陳見生老師	—
培訓參與人數	本次獎勵的 111 名課室任務領航員全數參與 66 位參加實體培訓及 45 位參加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 進行線上補課	100%

註：資料更新至 4 月 29 日。

六、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之預算經費為 1,040,000 元，每人每學期核發獎勵金 8,000 元，本學期經費預計可獎勵申請人數為 130 人，歡迎師長們推薦研究生提出申請，詳情如下表所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一覽表		執行率
經費來源／預算	「課外活動組－研究生助學金」／104 萬元	—
每人每學期獎勵金額	8,000 元（2,000 元 × 4 個月）	—
補助對象／可獎勵人數	本校研究生／預計 130 人／52 名流程中／74 名完成	56.92%
申請方式／期程	由師長推薦研究生提出申請／即日起至 4 月 1 日（三）止	—

註：資料更新至 4 月 7 日。

七、TronClass 創新教學平台

（一）問題處理與知識整理

114-2 學期合計共協助全校使用者（教師、學生、行政人員）排除約 51 個後台相關問題；已將上述問題彙整成問答集放置在本中心業務專區選單／創新教學平台專區，供後續使用者參考，連結如下：
<https://aca.nutc.edu.tw/p/406-1015-126000.r1546.php?Lang=zh-tw>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402-A-01 (課程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保險金融管理系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P.5-9】。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2 (課程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保險金融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P.10-11】。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3 (課程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或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 iOMBA 一門，且分數達到 70 分以上(以本課程抵免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其選修學分為 0 學分)。 (二)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增加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如附件，P.12-13】。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4 (課程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通過。
- 二、原第三條第二款內容略以，「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三擇一，擬修正為：「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三擇一。
- 三、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如附件，P.14-19】。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5 (課程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及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學生於第一學年(預修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或本校開設之iOMBA課程。且參加英文檢定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三、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修正學生申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期程。
四、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或本校開設之iOMBA課程成績及格，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四、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新增認抵英文門檻課程。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如附件，P.20】。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6 (課程 2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及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	與學校一 母法致
二、凡本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 <u>預修碩士班課程</u> 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 <u>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u> （以下簡稱 <u>預修生</u> ）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 <u>預修生</u> 資格。	二、凡本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研生資格。	與學校一 母法致
四、 <u>預修生</u> 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四、預研生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與學校一 母法致
五、 <u>預修生</u> 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五、預研生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與學校一 母法致
六、 <u>預修生</u> 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	六、預研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	與學校一 母法致
七、 <u>預修生</u>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	七、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	與學校一 母法致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要點【如附件，P. 21】。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7 (課程 2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修業期限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二、修業期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與學校母 法一致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辦法	與學校母 法一致
七、碩士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七、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試場程序	與學校母 法一致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如附件，P. 22~25】。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8 (課程 2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及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分為一般型、實務學習型、其他型等三類。 (二)實務學習型： <u>指學生選修本系開設實習相關課程，並至本系核可之校外單位工作，工作性質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且能增進學生實務知能，經系主任核定。</u>	三、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分為一般型、實務學習型、其他型等三類。 (二)實務學習型：指學生至校外單位工作，工作性質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且能增進學生實務知能，經系主任核定。	使法規完善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如附件，P.26~30】。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9 (課程 2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15 學年度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31~32】。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0 (課程 2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休閒事業管理系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與 115.3.5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標準【如附件，P.33~34】。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1 (課程 2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保險金融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保險金融管理系 115 年 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保險金融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P.35~41】。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2 (課程 2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金系 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財金系 115 學年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二技假日班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P. 42~45】。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3 (課程 2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國貿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貿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 46~50】。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4 (課程 2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 51~57】。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5 (課程 2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應用統計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通過。
- 二、檢附 115 課程標準資料表【如附件，P. 58】。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6 (課程 3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企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

理系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企業管理系各學制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附件，P. 59~66】。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7 (課程 31)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訂定設計學院各系所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課程標準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二、設計學院修正課程經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多媒體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 商業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商設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同步修正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及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
3. 室內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4.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5. 各系所各學制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67~79】。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8 (課程 3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4/12/3)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系、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院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各系、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院聘教師推選一人，惟各系、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則增加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系、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各系、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惟各系、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則增加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新增院聘教師代表名額，以維護教師權益。

三、檢附本案修正後設置要點詳【如附件，P. 80】。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9 (課程 3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應用日語系及應用英語系核心能力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5/1/14)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 2025~2028 年校核心能力指標及本院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應用日語系及應用英語系核心能力指標。

三、檢附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核心能力指標詳【如附件，P. 81~82】。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0 (課程 3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酌修本案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之備註文句，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說明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所開設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之 AI 探索應用模組」。以上列舉 TAICA 科目為推薦「語文學院」同學修讀「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所開課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資訊科技應用模組」。以上列舉為推薦「語文學院」修讀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1.修正為正確之微學程名稱及應用模組。 2.酌修文句。

- 三、由於 TAICA 所開設課程名稱每學期皆略有不同或另有新開課程，致使學生修讀之 TAICA 課程常有未列於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之 TAICA 科目，為使修習本微學程同學之修課進度(本校線上系統)可達 100%，故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列「其他 TAICA 課程(一)(3 學分/3 小時)」及「其他 TAICA 課程(二)(3 學分/3 小時)」等 2 科目，以提供同學作抵免，以使確有修畢微學程之同學其在本校線上學程系統中之修課進度可同步呈現達 100%。
-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 五、檢附「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實施要點及修正後之「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P. 83~85】。
- 六、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1 (課程 3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語文學院微學程科目抵修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參照本校列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書，訂定語文學院微學程科目學分抵修申請表(草案)詳如【附件，P. 86】。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2 (課程 3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應用日語系所(科)、應用英語系(科)與流通管理系共同開設「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茲因部分學生誤解非本系(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學分數，以及應日系所(科)提供外系可選讀之課程選項略少，外系生集中於 1 至 2 門課程選修，導致原始班級人數過多，影響師生授課品質，故修正此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
- 三、茲因應英系 114 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作調整，故配合修正該系規劃之本微學程課程。
- 四、檢附本案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P. 87~92】。
- 五、本案經校課委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 六、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3 (課程 3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詳如【附件，P. 93~116】。

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4 (課程 3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應用中文系技優專班「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應用中文系依據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電話說明(114/10/03)，課程規劃中常見問題其一為：「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該系技優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中之「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必修，三下，2 學分，2 小時)」一門科目，非於本系開課，恐抵觸母法，故予以刪除，以符規定。

三、檢附應中技優一 1 必選修異動同意書及應中系技優班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詳如【附件，P. 117~121】。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5 (課程 3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初、中、高級情境日語(一)、(二)〉新開課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為使本校非日語系大學生(含專四、專五)亦有機會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計畫可赴日本研習或實習，原受國際事務處委託開設之〈初、中、高級情境日語(一)、(二)〉，自 115 學年度起不再借掛於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中，改開設於學院。因該 3 門科目非為正式學制課程標準或學程之常態性開課科目，故須重新填寫「新開課計畫書」，提請院課委會議、校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案該 3 門科目之「新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P. 122~137】。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6 (課程 4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部分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因應自評委員建議，針對部分學制(碩士班、四技、二技資應、二技資管)課標擬提出修正，異動說明及擬修正之課標準詳如【附件，P. 138~141】。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7 (課程 4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課程標準(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系於 115 年 3 月 4 日申請 115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秋季班第 2 梯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專班名稱為一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
- 三、擬增訂 115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142】。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8 (課程 4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資管系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P. 143~150】。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9 (課程 4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工程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資訊工程系各學制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151~157】。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0 (課程 4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5 年 3 月 5 日、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亦適用追溯自 112、113 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158~159】。《異動說明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115	人因工程概論	更改修課學期，一下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必修
	AI 產業概論	更改課程名稱及修課學期，一上 3 學分 3 學時(原為產業概論)	專業選修
	智慧永續	新增，三上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網路協定工程實驗	新增，四下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雲端技術與應用	新增，四上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智慧農業	刪除，四上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適用入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AI 電競應用	刪除，四下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1 (課程 4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智慧工程博士班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擬於本次提請增加專業選修「產業論壇」(下學期 3 學分 3 學時)，修訂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160】。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2 (課程 4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新增選修 3 門課程『雲端計算技術與應用』『智慧系統與模擬』『智慧永續』，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P. 161~162】，本案奉核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3 (課程 4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擬於本次提請增加專業選修「產業論壇」(下學期 3 學分 3 學時)，修正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163~165】。

修正後	修正前
(四)英文能力鑑定：於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四)英文能力鑑定：於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修正後	修正前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 <u>本校研究所</u> 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一門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 <u>該課程不可認列畢業學分</u> ，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代之。	5.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 <u>本院研究所</u> 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一門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代之。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4 (課程 4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配合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修正之，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P. 166~167】。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一)資訊與多媒體技術課程： 1.核心：物聯網概論、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與應用、微處理機設計、軟體工程、演算法、 <u>資料結構與演算法</u> 、資料庫系統、 <u>資料庫系統與實務</u> 、實務專題、多媒體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服務、網路安全、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組合語言。 2.進階：資料探勘、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安全、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知識管理、機器學習。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一)資訊與多媒體技術課程： 1.核心：物聯網概論、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與應用、微處理機設計、軟體工程、演算法、資料庫系統、實務專題、多媒體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服務、網路安全、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組合語言。 2.進階：資料探勘、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安全、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知識管理、機器學習。	新增「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資料庫系統與實務」課程。
六、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離校前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 <u>若系所課程名稱變動，經認定其教學內容與本學程宗旨相符，得經計畫主持人提請工作會議決議後，准予採計認定。</u>	六、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離校前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新增「若系所課程名稱變動，經認定其教學內容與本學程宗旨相符，得經計畫主持人提請工作會議決議後，准予採計認定。」之條文說明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5 (課程 4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學年度開設 **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相關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為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鼓勵學生修習跨域永續創新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思考與行動能力，並準備好在未來職涯中積極促進永續發展。
- 三、開課明細如下，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P.168~169】：

預定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授課教師
115 上學期	資通學院學程三 1 (併資通學院學程三 A)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	3/3	陳永隆、戴偉勝
115 下學期	資通學院學程三 1 (併資通學院學程三 A)	智慧醫護永續發展	3/3	陳永隆、戴偉勝、 謝佩倫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6 (課程 1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修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遠距教學課程名稱**，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訂課程資訊如下：

系所	班級	原申請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資訊管理系	碩專一、二	智慧物聯網	智慧聯網	陳大仁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7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資管系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資訊管理系 **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P.170~17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8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資訊工程系日間部資工二 1 黃同學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資工系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
- 二、黃同學(學號：141133****)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P.17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39 (課程 1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及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資訊管理系遠距課程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美容系遠距課程已通過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4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12700103W 號函數位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查通過。並經 115 年 4 月 8 日經美容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三、開課明細如下：

系所	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遠距時數	申請教師
資訊管理系	碩專一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45	王健亞
	碩專一	雲端與虛擬化	3	45	林文彥
	碩士一、二	區塊鏈	3	45	蕭國倫
	資管三 A	多媒體系統	3	33	戴偉勝
美容系	四技美容技優一 1	髮型結構與成型	3	31.5	黃啓方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0 (課程 50)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法規修正、修改要點名稱。
-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02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P.174~188】。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1 (課程 51)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護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課程標準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護理系 114 學年度產官學課程會議、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於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暨產官學會會議、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委員會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護理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件，P.189~203】。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2 (課程 52)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及課程規劃架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產官學課程會議討論建議修正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1.原生理學及實驗(3 學分/4 學時)，更名為生理學(4 學分/4 學時)。若 114 級生理學及實驗不及格者，以修習學士後護理系生理學(4 學分/4 學時)或本校護理系四技學制之一下生理學(3 學分/3 學時)及二上生理學實驗(1 學分/2 學時)兩科皆需修習或他校大學部生理學及實驗 4 學分以上，課程修習及格方可抵免。
- 2.原護理行政(2 學分/2 學時)、護理專業問題研討(1 學分/1 學時)，科目合併更名為護理行政及專業問題研討(2 學分/2 學時)。若 114 級護理專業問題研討或護理行政成績不及格者，以修習本校護理系四技學制四下護理專業問題研討、四下護理行政或他校大學部護理專業問題研討、護理行政，課程修習及格方可抵免。
- 3.原教學目標定位「培育學生成為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修正「培育學生成為稱職、跨域且專業之護理人才」。

二、檢附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標準及課程規劃架構圖詳如【附件，P. 204~205】。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3 (課程 53)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正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加課程多元性，擬增加選修課程，二下增加自然療法與實務(2 學分/2 學時)1 門選修、三上增加失智症照護 (2 學分/2 學時)、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學分/2 學時)、長期照護與倫理(2 學分/2 學時)等 3 門選修；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士後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因原訂實習課程實習 6 科，醫院時程安排時序固定上學期安排表訂 4 科或下學期表訂 2 科，需 6 科一起排定，整體梯次與成績恐有無法對應學期與科目。故予以調整第二學年度下學期安排任意 4 科，第三學年度上學期其餘 2 科；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士後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修正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206~207】。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4 (課程 54)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確認學士後護理系名稱一致性、畢業證書呈現，以及國際文件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3 日課務組來信，需確認相關報請教育部相關科系基本資料：包含科系名稱、科系縮寫、英文名稱、學位中文名稱、學位英文名稱、學位英文簡稱等 6 項。
- 二、科系名稱：學士後護理系
科系縮寫：後護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Post-Baccalaureate Nursing
學位中文名稱：理學學士
學位英文名稱：Bachelor of Science
學位英文簡稱：B.S.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士後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5 (課程 55)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美容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5 年 4 月 8 日美容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美容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碩士班、日四技、四技菁英技優領航專班、日二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208~217】。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6 (課程 5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218~225】。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7 (課程 5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正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因應本院 USR 萌芽型計畫升級為深耕型計畫，因子計畫增加欲新增與調整課程認列。
- 三、微學程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P. 226~228】。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8 (課程 5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商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229~231】。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49 (課程 5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5 學年度四技學制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232】。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0 (課程 1)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 233~237】。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1 (課程 2)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 238】。
 -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2 (課程 12)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教學 (EMI)」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系、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彙整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教師、蔡楨華教師所屬課程。業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商學院：iOMBA 專班課程。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語文學院應日系：堂坂順子教師課程（含 114-2 課程追認）。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智慧產業學院智產系：陳柏凌教師課程。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五、開課明細如下：

開課學 年/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115-1	商學院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iOMBA 研一	3	3	陳俊智
		統計方法與應用 Statisticsl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國際商務實務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iOMBA 研一 研二併班	3	3	許世芸
		電子商務 E-commerce	iOMBA 研一 研二併班	3	3	李家瑩
	智慧生產工 程系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智產二 1	3	3	陳柏凌
	應用日語系	台日文化比較(一) The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 (I)	日語二 1	2	2	堂坂順子
	通識教育中 心	管絃樂音樂 Music of Orchestra	通識二 5	2	2	楊喻涵
		古典與浪漫樂派音樂 Music in the Classical and Romantic Eras	通識二 2	2	2	蔡楨華
114-2	應用日語系	台日文化比較(二) The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 (II)	日語二 1	2	2	堂坂順子

六、本提案已提 115.4.2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3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商業經營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15 學年度起新招收之進修部二技平日班，其校定英文畢業門檻標準為多益 225 分（含）以上，擬新增「商業職場英文」為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之課程。
- 二、本次僅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如附件【如附件，P.239~24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進修部二技平日班		進修部二技平日班	進修部二技平日班新增商經系「商業職場英文」為校定英文畢業門檻抵免課程。	
休閒系	觀光英文(二)(三)(四)	休閒		觀光英文(二)(三)
企管系	商務職場英文	企管		商務職場英文
美容系	美容職場英語	美容		美容職場英語
商經系	商業職場英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4 (課程 3)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實踐本校多元發展目標，激發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動機，並建立規範化之學分抵免流程，特擬訂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建構彈性學習機制，鼓勵學生運用自主學習平台累積跨域專業知能，並透過正式學分採認實質肯定其學習成果。
- 三、本案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學生，檢附「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表（草案）」詳如【附件，P.242~244】。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相關要點及申請表件將公告於教務處官方網站，並自 115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5 (課程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九點：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本校各學制各班開課總時數(扣除排除科目)自 115 年度起正式調整，感謝系所共體時艱，減少經費短絀風險努力規劃「開課」相關措施。
- 二、本校自施行課程訂定要點後，發現新學制「學士後護理系」：未列於規範中；另外本校 115 學年度起增加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因此提出調整(補充規範)。
- 三、本校學士後護理系畢業學分 90 學分，修業 2.5 年；開課總時數(扣除排除科目)為 90 學時。
- 四、另外為鼓勵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增訂相關文字。
- 五、課程訂定要點詳如【附件，P.245~248】，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4.學士後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90 學分。 6.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80 學分。		增列學士後及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以下序號順延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課程架構： 4.學士後各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及自主學習。 6.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共同核心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實習課程。 6.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相關規定。	6.前述自主學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1.增列學士後以下編碼順延 2.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規定
(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3.學士後各系： (1)單班：90 學時(第一年 40 學時，第二年再增加 40 學時，第三年第再增加 10 學時)。 (2)雙班：每班 86 學時(第一年 40 學時，第二年再增加 36 學時，第三年第再增加 10 學時)。 5.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80 學時。 6.附設五專部各班開課時數以「不流至其他學制」為原則(其他學制課程可調入五專開課)；博、碩士班及四、二技之時數，則可於各系所及學院內自行彈性調整。	6.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其他學制可調入)為原則；博班、碩班、四技、二技可在系所及學院中調整之。	增列學士後及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以下序號順延 五專部各班開課時數以「不流至其他學制」為原則(其他學制課程可調入五專開課)
(四)各系提供之選修學分數，應以至少二分之一供學生跨系、跨院或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生修習各系認可之『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者，其學分認列採『領域門檻制』，每一領域需修滿 2 學分方得申請認列(同一領域可累積學分)，未達 2 學分或超過部分之餘數均不予採計；每生最高認列上限為 4 學分(即至多採計兩個領域)。	(四)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增訂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之規範

六、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6 (課程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日間部課程(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週一至週五白天排課為原則。若因教學需求須安排於夜間或週末(以下簡稱彈性排課)者，並以全學期累計 2 週授課進度為基準，應敘明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訂定配套措施，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屬全學期性或超過基準之彈性排課： (1)教學單位開課：應依課程層級提送相應課程委員會審議。系級課程須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院級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2)校級共同必修課程：應逐級提送課程委員會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3)非教學單位開課：採專簽敘明理由，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2. 未超過基準之彈性排課：應採專簽敘明理由，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彈性排課期間，授課教師應確實辦理點名並掌握學生出勤，以維持教學品質。開課單位應避免將例外情形常態化，不得將全部或多數課程集中於夜間或週末。	5. 除研究所在職專班外，日間部課程原則上不於夜間及週六、週日時段排課。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 249~250】。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7 (課程 6)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 本校各單位 得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院及系(科)之學門專長交流， 各學院及系(科)或中心 得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因應 115 學年度起開放非教學單位開課，爰配合增訂各單位得開設學程之規定。
二、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二) 微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最高 19 學分。	二、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二) 微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 仍得由單獨系所設置 ，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最高 19 學分。	精簡條文文字
三、 本校各單位 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施行細則，載明各學程需修習之課程科目之課程規劃，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各學院及系(科)或中心 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施行細則，載明各學程需修習之課程科目之課程規劃，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因應 115 學年度起開放非教學單位開課，爰配合增訂各單位得開設學程之規定。

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P. 251】。

三、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8 (課程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主要規範一般課程校外教學之申請、審查及辦理程序，惟未充分納入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特性與作業需求，致相關權責分工及執行機制未臻明確。
- 二、另現行條文中「參觀」一詞，易誤解該類活動未涉及授課行為，爰予以檢視並調整相關用語，以避免認定歧異。
- 三、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符實務運作及教學管理需求，詳如【附件，P. 252~257】。
-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執行細節另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服務學習輔導會商。

決議：1.授權由承辦人修正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九目文字後再與委員確認。

2.因未達共識，後由主席裁示先刪除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第九目，餘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59 (課程 8)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廢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廢止原要點。
- 二、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0 (課程 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課程補助申請及異動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教師填寫申請表，	修正第一項：用詞修正；參酌系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 申請與審議程序： 本校開授全英學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書。如屬必修課程，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學生輔導措施；開課單位得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學生意願調查結果供委員會參考。申請案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課。審議機制分為二面向： 1.課程品質：由教務處課務組召開「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辦理教材審查。 2.開課適切性：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 (二) 專班免審規定： 全英語授課之「外國學生專班」課程，得免經前述審議開課程序，惟仍應遵守第六、七及九點規範，並落實課程品質維護。 (三) 未於前述期間完成審查程序者，原則上不予受理追認。惟配合學制增設或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到任等特殊情形，得提請委員會辦理追認審查。 (四) 已審議通過之課程，因突發事件（如教師因病、留職停薪、人事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更換授課教師時，若課程名稱及教學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且符合第六點規定，開課單位得檢附佐證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後施行；其教師異動案免再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五) 如課程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告知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更正授課語言，並應公告學生周知。	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並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	科建議，增列必修課程送件規定，並敘明各級課程委員會與全英會之權責。 增列第二項：全英授課外國學生專班課程開辦時已明定為全英授課，爰簡化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增列第三、四、五項：有關逾期不受理規定、例外處理及課程異動與停開程序，以維護課程品質及開課作業流程完整性。
六、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專業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一)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外籍教師，僅限非英語系國家人士，無論是否已歸化。	六、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課程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一)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若為英語系國家者，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特增此項，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修正第三項：配合本校開源節流計畫調整
七、採EMI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須以中英語撰寫並註明學生修課建議，並於科目時間表上加註『全英語授課』、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令學生知悉。必修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須於課程大綱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七、採EMI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須以中英語撰寫並註明學生修課建議，並於科目時間表上加註『全英語授課』、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令學生知悉。必修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須於申請表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修正：原規定於計畫書說明輔導措施，現新增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之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 全英教學課程報告書 ，內容包括：.....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 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 ，內容包括：.....	修正第一項：用詞修正

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P. 259~260**】。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用原要點，第二學期起適用修正後要點。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1 (課程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及流程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八、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經審定確認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

三、修正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詳如【**附件，P. 261~263**】。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2 (課程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擬恢復學位論文納編「**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查核實務，學校於審議完竣後，**須填報「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情事查核表」**陳報教育部。

二、鑑於**該查核表之關鍵欄位包含「學位考試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學術專長」**，為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因應日後查核之需，確有於論文中保存完整口試委員資訊之必要。

三、經研議，擬恢復於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納編「**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含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署），除確保學位考試程序之完備性外，亦有利於日後學倫案件審議資訊之正確性。

四、本提案已提 115.4.23 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施行時間與適用對象：

1 正式施行：自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起，凡辦理離校手續之學生，其學位論文必須置放「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 緩衝過渡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為柔性勸導期。此期間辦理離校之學生，惠請圖書館協助勸導於論文內置放審定書。

(二) 公告單位：由教務處與圖書館共同公告實施。

(三) 格式修正重點：

1. 審定書增列「委員兼召集人」欄位。

2. 原「院系所(學程)主任」職稱修正為「院系所主管」。

五、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詳如【附件，P. 26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辦理，相關法規【如附件，P. 265】。
- (二)依據教育部 103.7.3.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6531 號及 113.4.17 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辦理。課程安排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重點規範如下：
 1. 授課時間：日間部以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以晚間及週末為原則。
 2. 排課規範：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科目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3. 時數要求：嚴禁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如僅利用寒暑假密集上課）；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應妥善規劃，確保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 (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二、說明：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彙整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進修部及護理系專業實習時程，並經人事室確稿。

(二)115 學年度重要行事規劃重點如下：

1. 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9 日（共 18 週）。

- 國定假日：含中秋節（9/25-28）、國慶日（10/9-11）、光復節（10/24-26）、行憲紀念日（12/25-27）及元旦（1/1-3）等連假。
- 校慶活動：12/1（二）校慶日；校慶補假定於 116/4/2（五）。

2. 第 2 學期：116 年 2 月 22 日至 116 年 6 月 26 日（共 18 週）。

- 國定假日與校慶補假：含春節（2/4-10）、和平紀念日（2/27-3/1）、兒童及清明節連假（含校慶補假 4/2-6）、勞動節（4/30-5/2）及端午節（6/9）。
 - 應屆畢業生課務安排：
 - (1) 期末評量：訂於第 14 週（5/24-5/29）辦理。
 - (2) 調補課作業：因畢業班課程需於 14 週內完成，請各系所通知教師於開學 12 週內完成系統填報並落實補課。日間部課務組及進修部綜合業務組將加強稽核，以維護學生權益。
 - 非畢業生期末考：訂於 6/21 至 6/26 辦理。
3. 畢業典禮日期（當日發放學位證書）：
- 日間部：暫訂於 116/6/11（五）。
 - 進修部（含夜間班、平日班及假日班）：暫訂於 116/6/12（六）。

辦法：本行事曆草案經討論通過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並提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行事曆草案【如附件，P. 266-26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教育部於 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有關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已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並請增訂於學則及相關辦法。
- 二、考量本校進修部已另訂「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為使法規適用對象更為明確，於學則中區分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轉系（科）之辦理依據。
- 三、另配合現行行政實務需求及相關法規修訂。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68-27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下列事由辦理休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醫療機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依教育部核定名單辦理，該方案自115年度起轉型為「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其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下列事由辦理休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醫療機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教育部核定名單。	依鈞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1140000053號函辦理，增列「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敘述。
第三十二條 本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由本校核對、改註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 <u>出生地</u> 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由本校核對、改註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作業。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及新轉入之轉學生名冊，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學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學生更改姓名、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或出生年月日等事項應繕造名冊，以上名冊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及新轉入之轉學生名冊，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學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學生更改姓名、 <u>出生地</u> 或出生年月日等事項應繕造名冊，以上名冊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作業。
第四十四條(學生轉系) <u>本校學生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學生申請轉系，以在同一部別、學制內辦理為限。</u> 二、 <u>日間部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u> 三、 <u>進修部學生轉系，依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辦理。</u> 四、 <u>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u>	第四十四條(轉系) <u>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但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u>	1. 修訂各學制學生轉系法規依據。 2. 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 <u>學期</u> 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 <u>學業</u> 成績不及格科	文字修正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六十六條(學術倫理)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六十六條(開除學籍) 學生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將開除該生學籍。若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作文字及流程修正。
第七十七條(學生轉科) 本校學生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學生申請轉科，以在同一部別、學制內辦理為限。</u> <u>二、日間部學生轉科，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辦理。</u> <u>三、進修部學生轉科，依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辦理。</u>	第七十七條(學生轉科) 學生轉科依本校「 <u>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u> 」辦理。	1. 修訂各學制學生轉系法規依據。 2.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第2點、第9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5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政策新設「3+2 新五專」學制，增加預先修習本校開設專科課程。
- 二、另配合教育部規定及現行行政實務需求修訂。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79-28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第2點、第9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	1. 為配合教務部新設 3+2 新五專學制，增訂先修習專科課程，修訂第1項第7款。 2. 考量學士後學制學生原畢業學系多元，並參考其他大學做法，予以修訂第1項第8款。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專科、大學或碩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二技、碩士、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u>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課程，持有學分證明且未計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8. 學士後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u>經審核後准予抵免，但以學士學位修習之科目申請抵免者，其學分須為超過教育部規定四年制學士學位畢業最低應修一百二十八學分或二年制學士學位畢業最低應修七十二學分以外之學分</u>。 9.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二)在校學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或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科、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專科、大學或碩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二技、碩士、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u>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u>。 8. 學士後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9.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二)在校學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或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科、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惟以下特殊情形，抵免學分數從其規定。 (一)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u>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u>之新生辦理抵免，二技至多<u>十二</u>學分；研究所至多<u>六</u>學分，但本校<u>預修生，其抵免上限放寬如下：研究所碩士班為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二技為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三)本校碩、博士班畢(肄)業學生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惟以下特殊情形，抵免學分數從其規定。 (一)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u>1</u>項第<u>1</u>款第<u>6</u>目之新生辦理抵免，二技至多<u>12</u>學分；研究所至多<u>6</u>學分，但本校<u>預研究生及二技預備生放寬為：研究所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技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應修學分數</u>。	1. 依教育部規定將預研究生及預備生修正為預修生。 2. 數字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

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認定，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三)本校碩、博士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認定，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35198 號函知本校專案退選未考量學生多元學習需求，建議衡酌法規的合宜性。
- 二、另配合教育部規定及現行行政實務需求修訂。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82~28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 1 條至第 24 條	條文數字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
第十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u>三十人</u> 、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u>二十人</u> ，且不得超過 <u>六十人</u> 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u>六十人</u> 以上；博士班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u>四</u>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u>五</u> 人且研究生至少 <u>三</u> 人)。	第 10 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u>30</u>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u>20</u> 人，且不得超過 <u>60</u>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u>60</u> 人以上；博士班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u>4</u>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u>5</u> 且研究生至少 <u>3</u> 人)。	數字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
第十三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 <u>但符合</u>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u> 獲准提前畢業資格者。 <u>二、</u> 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u> 」獲准為 <u>碩士班預修生</u> 身份者。 <u>三、</u> 依本校「 <u>專科部學生預先修讀二技課程辦法</u> 」獲准為 <u>二技預修生</u> 身份者。 <u>四、</u> 依本校「 <u>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u> 」申請彈性修業獲准者。 <u>五、</u> 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 13 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 <u>下列情況</u> 不在此限： <u>1.</u> 獲准提前畢業資格者。 <u>2.</u> 依本校「 <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獲准為 <u>預備研究生</u> 身份者。 <u>3.</u> 依本校「 <u>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u> 」獲准為 <u>二技預備生</u> 身份者。 <u>4.</u> 依本校「 <u>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u> 」申請彈性修業獲准者。 <u>5.</u> 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相同科目選修非學生原屬所、系(科)之課程需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除課程名稱、學年課／學期課需相同外，其加選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原屬所、系(科)之課程科目的學分數。	第 15 條 相同科目選修非學生原屬所、系(科)之課程需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除課程名稱、學年課／學期課需相同外，其加選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原屬所、系(科)之課程科目的學分數， <u>且不可跨學制修習低年級課程。</u>	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其他大學做法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期第十二週開放學生以專案方式退選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科目， <u>凡有學退危機或因故無法繼續修課者</u> ，經開課權責單位審核同意，且退選後總學分數仍符合該學制規定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 <u>退選科目成績將註記「W」字樣，且退選前之缺曠課紀錄仍予保留，不因退選而註銷。</u>	第 22 條 本校於每學期第十二週開放學生以專案方式退選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科目， <u>學生須檢具成績等相關證明揭示其有學退危機或嚴重學習障礙</u> ，經由開課權責單位審核同意，且退選後學生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 <u>退選後該科目成績將出現W字樣代表退選，且退選前之缺曠課紀錄並不會因退選而消失。</u>	1. 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35198 號函辦理。 2.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8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所、系(科)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所、系(科)課程或研究需出國 <u>實習</u> 、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重大事故，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所、系(科)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所、系(科)課程或研究需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重大事故，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依「專科以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增加實習。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 <u>原則</u> 。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 <u>限</u> 。	依專科以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修正。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故增列博士班學生相關規定。
- 二、另配合現行行政實務需求及相關法規修訂。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85~28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u>境</u> 外大學校院辦理雙 <u>聯</u> 學制實施辦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 <u>國</u> 外大學校院辦理 <u>跨</u> 國雙學 <u>位</u> 制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以利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與更多元地區進行合作。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 <u>境</u> 外大學校院（ <u>以下簡稱境</u> 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 <u>國</u> 外大學校院（ <u>簡稱國</u> 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 <u>聯</u> 學制，係指本校與 <u>境</u> 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一方 <u>修業達規定學期數</u> （大學部四年制至少滿二學期；二年制至少滿一學期、碩士班至少滿一學期、博士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學位者， <u>其於</u> 本校之修業時間 <u>及兩校總計修業時間</u>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四年制：本校修業 <u>滿</u> 四學期，兩校 <u>合計至少</u> 滿三十二個月。 二、大學部二年制：本校修業 <u>滿</u> 二學期，兩校 <u>合計至少</u> 滿二十個月。 三、碩士班：本校修業 <u>滿</u> 二學期，兩校 <u>合計至少</u> 滿十六個月。 四、博士班：本校修業 <u>滿</u> 四學期，兩校 <u>合計至少</u> 滿二十四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跨</u> 國雙學 <u>位</u> 制，係指本校與 <u>國</u> 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大學部四年制 <u>學生於一方修業</u> 至少滿二學期、二年制 <u>學生於一方修業</u> 至少滿一學期、碩士班 <u>學生於一方修業</u> 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學生， <u>出國前後在</u> 本校 <u>總</u> 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四年制 <u>學生在</u> 本校 <u>大學部</u> 修業 <u>時間總計達</u> 四學期， <u>在</u> 兩校 <u>修業時間至少</u> 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大學部二年制 <u>學生在</u> 本校 <u>大學部</u> 修業 <u>時間總計達</u> 二學期， <u>在</u> 兩校 <u>修業時間至少</u> 須滿二十個月。 三、碩士班 <u>學生在</u> 本校 <u>碩士班</u> 修業 <u>時間總計達</u> 二學期， <u>在</u> 兩校 <u>修業時間至少</u> 須滿十六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	1. 112 學年度奉核新設「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增列博士班學生相關規定。 2.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應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境外</u>學校。 二、<u>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u>之大學校院。 本辦法有關學位授予應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學位制之<u>國</u>外學校，應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國</u>外學校。 二、<u>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且經教育部承認學位</u>之大學校院。 本辦法有關學位授予應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修訂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境</u>雙學位制之<u>境外</u>學校應符合之規範，使法規範圍完整化。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u>境</u>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院系推薦，並向<u>境</u>外大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推薦院系應協助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應由所屬院系推薦，並向國外大學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推薦院系應協助將學生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與<u>境</u>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初審，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正式協議書後，<u>始</u>得實施。 <u>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術合作，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方可實施。</u>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合作雙方學校及院系之全銜。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規定。 三、課程規劃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學分數分配。 六、<u>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u> <u>七、學位授予規定。</u> <u>八、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u> <u>九、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u> <u>十、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u> <u>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u> <u>十二、其他事項。</u>	第五條 本校與<u>國</u>外大學合作辦理<u>跨國</u>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擬具中<u>文</u>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u>跨國</u>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國際交流業務單位初審，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並經雙方簽署正式協議書後<u>方</u>得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u>跨國</u>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合作雙方學校及院系之全銜。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規定。 三、課程規劃設計。 四、學分抵免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學分數分配。 六、學位授予規定。 <u>七、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u> <u>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u> <u>九、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u> <u>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u> <u>十一、其他事項。</u>	1. 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增列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約需經教育部同意方可實施。 2. 增列第6點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原第6~11點依序遞延。 3.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並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u>跨國</u>雙學位制之<u>國</u>外學校，另訂<u>跨國</u>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提</u>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備查。	文字修正。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春季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u>本校簽署雙聯學制之院、系</u>，俾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u>雙學位制之<u>國</u>外學校，秋季班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春季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	1. 為強化專業審查並符合校內作業流程，境外雙聯學生文件之收件單位調

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文件。	<u>教務處</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文件。	整為簽署雙聯學制之院、系。 2.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各院、系受理後，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資料彙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u>跨國</u>雙學位之<u>國外</u>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各院系受理後，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資料彙送所屬學院、<u>研究發展處</u>、教務處、學務處。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學生，符合<u>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u>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助)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學位之學生，符合<u>外國</u>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助)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文字修正。 2. 增加<u>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u>學生身份。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u>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境外</u>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u>期限</u>內，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大學修讀<u>跨國</u>雙學位制之學生，於<u>國外</u>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u>年限</u>內，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境外</u>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u>期限</u>，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適當年級繼續就讀，並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備查；其於<u>境外</u>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大學修讀<u>跨國</u>雙學位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國外</u>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u>年限</u>，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適當年級繼續就讀，並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其於<u>國外</u>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u>境外</u> 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u>國</u> 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經本校遴選赴 <u>境外大學</u> 修習課程之 <u>未役役男</u> 學生， <u>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u> 辦理 <u>出境</u> 。	第十五條 經本校遴選赴 <u>出國</u> 修習課程之學生， <u>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依現行規定修正並簡化文字。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 <u>(部)</u> 務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6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 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修訂。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87~28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u>應予撤銷</u> ，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u>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第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u>予以撤銷及退學</u> ，並 <u>追繳及</u> 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u>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u> ，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7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6 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於 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有關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已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並請增訂於學則及相關辦法。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訂草案【如附件，P. 29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6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各學年入學新生有下列狀況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各學年入學新生有下列狀況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一)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者： 1.精神官能症：如妄想症、歇斯底里、過度的焦慮、憂鬱、精神分裂症等。 2.傳染病：如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 3.患有慢性嚴重疾病：如心臟病、癲癇、氣喘、時常休克等。 4.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 5.特殊事故。 (二)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 (三)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四)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無法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0至三足歲)者。 (六)獲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u>(該方案自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七)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入學本校者。	(一)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者： 1.精神官能症：如妄想症、歇斯底里、過度的焦慮、憂鬱、精神分裂症等。 2.傳染病：如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 3.患有慢性嚴重疾病：如心臟病、癲癇、氣喘、時常休克等。 4.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 5.特殊事故。 (二)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 (三)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四)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無法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0至3足歲)者。 (六)獲准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者。 (七)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入學本校者。	11400000053 號函辦理，修訂第 6 款。
六、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但因下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部)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二)因兵役法規定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 (三)獲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三年，<u>但獲准參加115年度起轉型之「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二年</u> (四)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入學本校者，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二年	六、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但因下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部)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二)因兵役法規定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 (三)獲准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者，<u>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三年。</u> (四)符合『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入學本校者，至多申請保留資格二年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053 號函辦理，修訂第 3 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71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業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書審查意見，擬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291~29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大玉成計畫招生補助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補助對象 符合政府相關法規， <u>具本國籍且符合以下身份之一者</u> ，得檢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 低收入戶生。 (二) 中低收入戶生。 (三)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生。 (五) 原住民生。 (六) 新移民及其子女。 (七)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第三點 補助對象 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檢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 低收入戶生。 (二) 中低收入戶生。 (三)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生。 (五) 原住民生。 (六) 新移民及其子女。 (七)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依據 115 年教育部計畫書審查意見，增加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國籍人士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7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制度更加完善且符合現行相關規範，修正本校「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95~29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氣，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提高學習風氣，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標點符號修正。
二、本獎勵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惟申請者少或特殊原因，可開放給本校碩士班三、四年級尚未畢業之一般生申請。「一般生身分」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分為準。凡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得視需要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二、凡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得視需要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新增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遴選條件之定義。 刪除工作責任之說明。
三、本校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得申請本獎勵： (一)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 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 (三) 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 研究生新生部分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其人數併入各系(所)獎勵名額內計算。新生申請者須檢附入學成績單，提前入學者需附第一學期修課資料。研究生在修讀論文學期若無修課成績，獎勵金認定由指導教授證明且前一學年成績須達前述三項標準，始可申請。	三、本校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得申請本獎勵。 (一)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 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 (三) 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 研究生新生部分由各系(所)視其入學成績推薦，其人數併入各系(所)獎勵名額內計算。	新增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特殊申請條件之文字說明及標點符號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者。 (二)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四)中途因故離校(含休學)、轉校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研究生受領獎勵期間，有前項之情形，應停止受領本獎勵。所屬系(所)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已領取之獎金應全數繳回，獎勵名額亦不遞補。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一)在校內(外)有專職。 (二)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研究生受領獎勵期間，有前項之情形，應停止受領本獎勵。	修改停止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受領資格。
五、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每學期依編列經費狀況及一般生身分研究生人數，核定各系(所)獎勵名額。符合資格之申請件數超過獎勵名額時，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核原則評選之。 ~~「一般生身分」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分為準。~~	五、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每學期依編列經費狀況及一般生身分研究生人數，核定各系(所)獎勵名額。 <u>「一般生身分」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分為準。</u>	刪除的文字定義移至第二點。 新增當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名額限制時之處理方式之說明。
六、本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審核通過者，~~每學期以核發六個月為原則；~~實際核發月數，視經費額度調整，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整。	六、本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審核通過者，<u>每學期以核發六個月為原則；</u>實際核發月數，視經費額度調整，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2,000 元整。	修改本獎勵經費支應之規範；刪除核發月數限制。
~~七、研究生中途因故離校(含休學)時，應停止受領本獎勵，所屬系(所)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	<u>七、研究生中途因故離校(含休學)時，應停止受領本獎勵，所屬系(所)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u>	本項規範移至第四點。
~~八、~~研究生申請本獎勵時，應於申請書具結並經各系(所)承辦人以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核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予取消申請資格。	<u>八、</u>研究生申請本獎勵時，應於申請書具結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核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予取消申請資格。	條次變更並新增「各系(所)承辦人」核章規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本要點第二點授權提案單位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案號：11402-A-7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學兼任助理制度更加完善，且符合現行相關規範，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 二、檢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P. 299~3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教學」、「遠距課程」與「教學品保」教學兼任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教學兼任助理之任用與配置規範 教學兼任助理任用與配置之聘期、申請時程、實施事項、員額配置及經費等事宜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一) 有鑑於學校經費之運用，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聘用，以該教師採創新教學方式授課或因課程重要性經系院評估得配置為原則，另有申請通過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執行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優先申請聘用教學兼任助理，其教學兼任助理聘期依課程開設期間另行公告之。 (二) 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須提供完整 18 周課程大綱（包含教學兼任助理每週預計工作項目）。 (三) 學習成效分析：凡獲補助教學兼任助理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兼任助理聘用開始前 1 個月針對授課班級學生進行「前測」並於聘期結束後進行「後測」，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五、教學兼任助理之任用與配置規範 教學兼任助理任用與配置之聘期、申請時程、實施事項、員額配置及經費等事宜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1. 有鑑於學校經費之運用，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之聘用，以該教師採創新教學方式授課或因課程重要性經系院評估得配置為原則，另有申請通過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執行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優先申請聘用教學兼任助理，其教學兼任助理聘期依課程開設期間另行公告之。 2. 教師申請教學兼任助理，須提供完整 18 周課程大綱（包含教學兼任助理每週預計工作項目）。 3. 學習成效分析：凡獲補助教學兼任助理之授課教師，須於教學兼任助理聘用開始前 1 個月針對授課班級學生進行「前測」並於聘期結束後進行「後測」，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條號異動。
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 (二) 考核 1. 教學兼任助理應克盡己職，依據聘用單位指定方式如期繳交「出勤相關資料」及「教學兼任助理工作佐證資料」；必要時應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務處指定之相關平台，提供教務處人員查驗。上述資料之提供為教學兼任助理工作義務之一，相關單位得依資料繳交情形，作為核撥薪資之依據。	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 (二) 考核 1. 教學兼任助理應克盡己職，依據聘用單位指定方式如期繳交「出勤相關資料」及「教學兼任助理工作佐證資料」；必要時應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務處指定之相關平台，提供教務處人員查驗。~~亦應於聘期屆滿填寫「教學兼任助理自我評鑑表」並依據各聘用單位之相關規定繳交「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上述資料之提供為教學兼任助理工作義務之一，相關單位得依資料繳交情形，作為核撥薪資之依據。	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刪除部分教學兼任助理考核之說明內容。
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 (二) 考核 4. 教務處得辦理教學兼任助理意見反應調查、相關資料檔案抽查等考核工作，並有權解聘不適任之教學兼任助理。未善盡義務之教學兼任助理，次一學期即停權擔任資格，該課程授課教師亦同停權申請資格。	七、教學兼任助理之培訓、考核與認證 (二) 考核 4. 教務處得辦理~~教學兼任助理實地訪視~~、教學兼任助理意見反應調查、相關資料檔案抽查等考核工作，並有權解聘不適任之教學兼任助理。未善盡義務之教學兼任助理，~~將不得再受聘為教學兼任助理。~~	第 7 點第 2 項第 4 款：為提升教學兼任助理執行成效，並強化工作責任與管理機制，爰增訂未善盡職責者之相關規範，以使本要點之權利義務、督導措施及處理原則更臻明確周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40)